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黃鈞鼎

聯絡電話：02-87897686

傳真：02-87897800

E-mail：kidd007008@mail.pc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30200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共工程決標公告勾選不需辦理節能減碳檢核原因，惠請貴機關（請轉知所屬工程單位）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第2點除外條款辦理。
- 二、貴機關辦理決標公告時，若將節能減碳檢核結果勾選為「否」，以下選項勾選條件如下：
 - (一) 選項「非中央政府辦理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係指中央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地方政府請勿勾選。
 - (二) 選項「非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個案公共工程」係指地方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未受中央單位補助或受中央單位補助比率未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中央單位請勿勾選。



(三) 選項「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係指各級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報請上級機關協助之公共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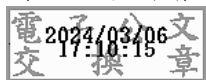
(四) 選項「災後原地復建」係指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辦理之公共工程。

(五) 選項「整修工程、拆除工程、疏濬工程、結構補強工程」，整修工程係指延長既有設施使用年限，重建或改建者請勿勾選。

(六)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